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84000255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12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CC4003@ncc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裝

訂

線